

摘要

2009年，第一个创世区块诞生，自此开启了虚拟货币的元年，随后，区块链技术开始逐渐应用落地，稳定币也悄然诞生。2015年开始，以ICO、IEO、STO等模式发行的“使用型、权益型”通证开始进入大众视野；19年伊始，NFT数字藏品，链游GameFi、DAO、Web3.0、元宇宙等新的领域。这些新概念、新玩法，可谓日新月异，此起彼伏，层出不穷.....

十几年间，围绕虚拟货币产生的系列社会现象，到底对社会有何价值？

作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数字经济与金融科技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

刘磊 律师

目录

一、一切有益现象，必定回归价值！ 3

（一）虚拟货币有什么价值？ 3

（二）区块链有什么价值？ 5

（三）NFT数字藏品有什么价值？ 7

（四）元宇宙有什么价值？ 8

二、创造、消费、炒作、违法犯罪，四个视角分析虚拟世界行业生态 9

（一）虚拟货币的行业生态探究 9

（二）区块链的行业生态探究 12

(三) NFT数字藏品的行业生态研究 13

(四) 元宇宙的行业生态研究 15

三、如何正本清源，破除“劣币驱逐良币”的不正之风，塑造行业创新价值 16

(一) 类型化划分虚拟货币及NFT产品，并明确其法律属性 17

(二) 联合政府多部门，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模式 19

(三) 政府相关部门引导、支持行业向“创新、创造”的场景中发展 19

一、一切有益现象，必定回归价值！

(一) 虚拟货币有什么价值？

从全球来看，在市面上流通的的虚拟货币，就多达一万种，其总市值高达数万亿美金，拥有如此体量的虚拟货币，能够对社会发展带来什么益处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需要将虚拟货币做一个分类，笔者结合自己的实务经验和当前虚拟货币的市场行情，做出了如下分类；

第一类：**主流虚拟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坊；第二类：**稳定币**

(
这里
主要是指
抵押型稳定币)；

第三类：遵循发币所在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所**发行的使用型、权益型代币**。

在清楚了基本的虚拟货币分类后，我们再来回答：“关于虚拟货币对社会的发展有何用？”笔者从“有用”这个角度看虚拟货币，认为主要有以下三点：

其一、主流的虚拟货币及稳定币的普遍适用，能够一定程度打破美元作为全球贸易结算货币的垄断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美国超发货币，向全球“割韭菜”（也就是将其通胀的风险嫁接到全世

界其他国家）；此外，

**在国
家政治关
系中，虚拟货币及**

稳定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成为有效的对抗工具。2022年3月18日，作为俄罗斯立法者的杜马成员Alexander Yakubovsky 指出，加密货币领域是一个难以对俄罗斯施加限制的领域，数字金融资产的有效发展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家制裁的损害；2022年3月25日，据央视财经CCTV2经济信息联播节目报道：“俄罗斯考虑接受比特币支付油气出口。”



图2：摘自百度网

场景二：

我们国家的民法将“物”（商品）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多是通过“占有”来实现的，也就是说，你控制它了，它就属于你的；法律上“不动产”讲究的是登记，作为可信的第三方政府产权登记部门，产权交易中心登记的这套房子属于你的，才是你的。那

么，虚拟数据怎么辨别属于谁的呢？

大家都知道商标等知识产权一旦以虚拟数据的形式呈现出来，那么可以凭借国家成立的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进行登记确权。

但是，如果虚拟数据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标准，但是也是具有价值的，那么该如何对其确权呢？

如果指望具有可靠公信力的政府来将所有的虚拟资产都进行登记造册，进行权属的宣告，在工作量上以及行政资源的使用效率上，似乎不

太现实，这里区块链技术做到了；

无论是有或没有Token作为激励机制的区块链，他们的原理都是“去信任网络”，即通过POW、POS（权益证明）等共识机制对链上资产进行确权，并对全网络公开通告，其安全性由整个网络确保。

最终，虚拟资产以哈希值的方式通过公私钥的方式连接到用户名下。

在今天，大火的NFT、链游中的游戏装备、土地、元宇宙中的虚拟资产，就是利用这一原理。通俗来讲：虚拟资产的物理形态作为一串数字，天然具备可复制性、易篡改性的特征，但是区块链技术赋予其一套特殊的生产、追溯、记录方式，可以为这些虚拟资产出具“身份证明”

及“流转记录”。所以，

掌握了

标识该

“身份证明”的To

ken，理论上即拥有了该虚拟资产的

所有权，但这里可能与传统民法中的“物权法”理论存在分歧。

通过场景的

描述，我们可以直观地

感受到区块链去中心化技术的落地，

它能够作为特殊的协同方式，解决中心化难以解决的效率问题、成本问题、信任问题；此外，

在数字资产的确权方面，区块链解决了传统方式难以解决的数字资产所有权争议问题；

这就是该项技术的益处和价值，但是，技术同样是把双刃剑，再好的技术，一定要结合有益的场景才能发挥正向的社会效应。

（三）NFT数字藏品有什么价值？

自从诞生了“虚拟资产”这个概念，我们知道一串虚拟数据代码作为载体，已经从单纯的信息传递，过渡到价值传递，成为价值的载体；于是，一串虚拟的数据承载了什么样的使命，就具有什么样的市场价值。随着区块链技术可以为虚拟数据发放唯一可信

的“身份证明”后

，就引发了另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那就是，

这一串数据能否承载“艺术藏品”的价值，让这一串数据成为艺术品的载体，具备

艺术品的属性？

比如说，我们把现实世界中梵高的名作《星空》、达芬奇的《蒙娜丽莎》两幅艺术品，扫描成为虚拟图片，并把虚拟图片在区块链上进行确权；然后在区块链上标识该虚拟图片的“身份凭证”，然后进行市场交易。那么，从扫描实物画作，将实物画作变为虚拟图片，再进行区块链链上登记确权来说，该“身份凭证”持有者、也就是代表虚拟画作的所有权人。

如果通过市场交易定价，该“身份凭证”被交易为天价，甚至与画作的物理真品的市场价相差无几，该如何理解这一社会现象？该现象对社会发展有何益处和价值？